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之可能交易之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之公告（「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裕龍有限公司（「裕龍」）可能出售其於本公司之部份或全部股權（「可能交易」）予作為買方的獨立第三方。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之涵義。

本公司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據裕龍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在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告知，裕龍與該獨立第三方就可能交易之討論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終止。現階段，可能交易將不會繼續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小心謹慎。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時光榮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祝維沙先生、陳福榮先生、時光榮先生、王安中先生及朱江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本公司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yuxing.com.cn。

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